

RCEP 背景下我国企业到越南投资的机遇和挑战

董海章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

DOI:10.12238/ej.v7i7.1738

[摘要] 2022年初,RCEP协议正式生效,为成员国带来了制度红利并激发了跨境投资活动。越南因其低成本的劳动力、对外资有利的政策及丰富的矿产资源等优势,在吸引外商投资方面具备竞争力。在RCEP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投资越南能够带来金融服务的拓展、投资风险的降低以及税收优惠等机遇。然而,投资过程中也可能遇到用工成本增加、劳动力素质不高和基础设施不完善等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并把握机遇,中资企业应考虑提升生产效率、加大员工培养力度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等策略。

[关键词] 投资; RCEP协议; 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Invest in Vietna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CEP

Haizhang Dong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early 2022, the RCEP agreement officially came into effect, bringing institutional dividends to member countries and stimulating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ctivities. Vietnam is competitive in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due to its advantages such as low-cost labor, favorable polici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nd abundant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context of RCEP, Chinese companies investing in Vietnam can bring opportunities such as expanding financial services, reducing investment risks, and offering tax incentives. However, during the investment process, there may also be challenges such as increased labor costs, low labor quality, and inadequate infrastructure.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and seize opportunities, Chinese enterprises should consider strategies such as improving production efficiency, increasing employee training, and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investment; RCEP protocol; enterprise

引言

1991年11月,越南领导率团访华以来,我国就开始与越南有经济往来。同时我国政府在政策、财务和金融等多方面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活动。2004年5月,越南领导人向我国提出建设“两廊一圈”的建议,中方对此给予了积极的响应,双方在投资、贸易、交通等多方面进行合作。2011年双方签署了《中越贸易合作五年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双边贸易的持续发展、优化投资环境、加强投资合作。2013年,我国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倡议,倡议为中越两国之间的互利合作创造了更多的机会。2017年,中越双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相互对接,以提升两国经贸合作水平。2022年RCEP协议正式实施,其成功实施有利于为双方带来新的制度红利。

1 我国企业到越南投资可能获得的机遇

1.1 有利于我国企业到越南开展金融业务

RCEP服务贸易附件一中涵盖了金融服务规则,这些规则体现了区域内各成员国在金融领域的最高承诺水平,为跨境金融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更完善的制度保障。

具体而言:

1.1.1 新金融服务条例。在符合东道国相关许可、制度、法律形式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东道国应允许在其领土内设立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外商金融机构和本土金融机构应享有一致的待遇,这种安排有助于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

1.1.2 信息转移和处理。在符合东道国的信息安全、隐私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在东道国进行投资金融活动时所获取的信息可以进行转移和处理。投资者能更好地挖掘

信息价值,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也确保了东道国的信息安全和隐私权得到保护。

在RCEP宽松的金融服务规制下,吸引更多外国金融机构来越南投资和提供金融服务,有望推动越南金融市场的发展。防止过度开放对东道国的金融市场安全稳健运行产生负面的影响,可以援引“金融服务例外”条款来确保与金融服务条款不相抵触的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但这些措施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不得任意或不当歧视;二是不能对金融机构投资或金融服务贸易造成变相限制^[1]。

1.2 有利于降低外商投资的风险

根据2022年东盟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在受访的企业中37.58%的企业认为越南的营商环境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并且在东盟十国中处于较高水平。尽管近年来越南的营商环境有所改善,但中资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时仍需要保持警惕,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在RCEP的第十章投资规则中,涵盖了投资保护、市场准入、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的内容,这有助于为越南创造更加稳定和透明的制度环境,降低投资的风险。

根据RCEP的规则,在投资前,区域内投资者到越南投资可以享受国民待遇;规则要求越南政府应采取多种方式来简化投资的审批程序、减少文件和证明要求、提供更快速和高效的服务,以节省投资者的准入时间。放宽投资的准入限制,区域内各国都同意降低外商投资范围的限制以达到较高水平的开放。具体而言,缔约国均在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采取了负面清单。在负面清单制度下,外商获得许可的投资范围更广泛,只有涉及清单中的领域和行业才需要经过审查,而其他领域和行业则无需审查。这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赋予外商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从而激发了投资者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同时,东道国政府只需关注受限制或禁止的特定领域,从而减少了审批和许可等工作量,为政府将更多资源投入其他关键领域提供了可能性。投资范围扩大,投资不仅包括境外企业的直接投资,还包括投资取得的回报、股份、债券、合同等各种权利。这种扩大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经营过程中,(1)禁止业绩要求,企业涉及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出售或其他方面施加或强制执行时,东道国不得对投资者施加一系列的要求。这有利于减少当地政府对外商企业的干预,使外商企业能更自主地制定经营战略,专注于长期发展和市场需求。(2)要求设立“一站式中心”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便利,通过该中心外商投资者可以便捷地获取信息、解决问题,从而增强他们的信心,促进投资活动的可持续性。投资的退出,投资章节中的第九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且无延迟地进出其境内。确保了投资者对合法资产的所有权不受限制,并能够安全地享受投资收益。

此外,在RCEP的指导下,越南政府有望进一步完善其法律法规体系,这有助于降低外商投资的不确定性。

1.3 在贸易上获得税收的优惠

越南境内人均收入水平较低,消费者的购买力相对有限,国

内生产的产品难以被充分消化。外资企业倾向于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生产产品,并将其出口到其他国家。RCEP成员国在越南的进出口贸易中发挥着关键作用,2022年越南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中国、欧盟、东盟、日本和韩国;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韩国、东盟、日本、中国台湾和欧盟。

RCEP协议对区域内的贸易税收优惠起着重要的作用。(1)减税的策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立即降为0;另一种是10年内逐步减为0,最终超90%的货物实现零关税,如机电、纺织品等产品能够得到较大的税收优惠。通过设定逐步减税的协议,允许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时间采取措施来加强本国的劣势产业,从而在国际竞争中更好地掌握主动权。此外,贸易税收的减免可以增强越南吸引外商投资的能力。(2)在贸易范围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共7个成员国承诺采用负面清单的方式;其余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并承诺在协议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可贸易商品范围的扩大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贸易障碍、拓宽销售渠道,进而提升竞争力。这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尤为重要,外商在投资越南后,他们面临销售渠道受限的可能性会减少。(3)区域内采用原产地规则,其标准拥有较高的灵活性。越南从区域内进口的原材料、中间品很容易满足原产地资格的要求从而使产品获得税收优惠。区域外的企业为了获得原产地资格、降低贸易成本,也会加大区域内的投资。

2 我国企业到越南投资可能面临的挑战

2.1 用工成本的上升

目前,在东南亚国家中越南的劳动力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据越南知名经济学家黎登营表示,越南技术工人的薪资已接近老挝和缅甸的两倍,比泰国和菲律宾高出约30%至45%^[2]。

根据越南统计局的数据,2023年越南工人的平均收入为710万越南盾/月,同比增长了6.9%。城市地区就业人员的平均月收入为870万越南盾;农村地区就业人员的平均月收入为620万越南盾。我国对越南投资主要集中在红河三角洲、湄公河三角洲和东南部等经济相对较好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叠加劳动成本上涨的压力,一定程度上会挤压中资企业的利润。

2.2 劳动力素质不高

越南当地工人受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程度相对较低。在制造加工行业,大多数越南工人主要从事基层和生产线工作,而高层管理和技术职位的占比较小^[3]。根据2022年8月世界银行驻越南代表处的报告,仅有10.2%的25岁及以上越南人口拥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受访的73%的越南企业在招聘具备领导和管理能力的人才时遇到难题,68%的企业在招聘具备专业技术技能的人才时也面临挑战。越南统计局调查,2022年15岁及以上受过培训的劳动力比例仅占26.44%。

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不足会使得工人工作效率低下,产品的次品率上升。此外,员工更易受到煽动,出现集体行动,如罢工。这可能加剧工人之间的团体对立和个人间的冲突。企业在开展

员工技能和语言培训,可能会影响生产进度,也会给当地居民留下企业效率低下和延误的负面影响。

2.3 基础设施不完善

根据2022东盟环境营商报告,53.01%的企业认为所在东盟成员交通物流便利度有待提高,其中越南在交通物流便利度的评价中排名倒数第二。如越南85%的铁路采用旧式米轨,标准轨只占6%,其余9%为套轨,平均时速不超过60公里,运力较为有限。在用电方面,越南主要依赖水力发电,但根据美国气候预测中心(CPC)于2023年6月8日发布的报告,厄尔尼诺现象已经存在,并可能在2023年至2024年初逐渐加强。这一现象给包括越南在内的东南亚多个国家带来了创纪录的高温天气。连续不断的极端天气会使河流大量蒸发,减少径流量,水力发电量下降。为了弥补水力发电下降造成的供应缺口,越南政府决定重新启用煤炭发电。根据越南海关总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1-5月,越南的煤炭进口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9.9%。

火力发电厂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短时间内很难大幅提高发电量以填补水力发电缺口,甚至无法保持满负荷运转。截至2023年6月,北方火力发电厂的发电能力仅达到76.6%。越南北部聚集了大量以生产电子产品和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对电力供应的需求高。这些企业可能会面临阶段性停电和高峰期减少用电等问题。

3 建议

3.1 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越南当地的物价水平上涨和人们对生活水平需求的提高,工人对薪资的期望也会相应增加。

应对不断增长的生活成本,企业可以采取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1)增加工人培训的投入。通过培训,工人可以获取新的技能和知识,使他们能够更熟练地掌握工作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方法。(2)完善企业的规章制度。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目标、工作流程等,帮助工人清晰了解自己的责任范围、更专注和规范地工作。(3)强调团队合作。团队合作可以整合不同成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解决问题和完成任务,提高整体的工作效率。(4)改善工作环境。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助于激发工人的工作动力、创造力,以帮助工人更专注地投入工作。(5)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机器设备。这种设备具有较短的待机时间,能够连续长时间进行生产活动的特点。

3.2 加大员工培养力度

在企业的建设与日常运营中,外派员工的数量有限,愿意留下来长期定居的更是少数。因此,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实行人才本土化策略。

可以实施以下措施提升员工素质:(1)校企合作。与当地高等教育机构紧密合作,企业参与到课程设计和实习安排中,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并增加学生实习与就业机会。(2)重视员工培训。中资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考核与激励机制等。提升员工的技能和工作效率,激发其工作热情。(3)政府完善劳动市场监管与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系统地收集分析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技能缺口以及教育培训效果的数据,为政策制定和资源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3.3 加强双方的基础设施合作

不完善的基础设施会加剧中越之间合作的难度,例如道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会阻碍跨境直接运输。

双方可以加强合作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1)联合投资项目。中资企业可以与当地企业合作,共同投资于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2)公私合作项目。我国企业可以参与越南的PPP项目,与政府和其他私营部门合作,共同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基础设施项目。(3)优惠贷款。我国可以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行为中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如低利率贷款、延长还款期限及信贷保证等措施,支持基础设施项目。(4)融入当地文化。了解并尊重越南的文化和习俗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增强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

4 结语

在RCEP的背景下,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将受到深远而全面的影响。这些企业能在金融领域抓住更多机会,降低投资不确定性,并享受贸易税收优惠,同时也将面临一系列挑战,如较高的用工成本、劳动力素质不高及基础设施欠缺等问题。中资企业需采取积极措施,例如提升运营效率和加强员工培训。有效利用RCEP提供的各种优势,推动其在越南的长期发展。

[参考文献]

- [1]赵晓雷.RCEP金融服务条款对我国金融开放的影响[J].中国外汇,2020,(24):40-41.
- [2]钱小岩.越南不甘“代工”向高端产业爬升[N].第一财经日报,2022-06-07(A01).
- [3]吴悦.中国在越南投资企业邻避风险传播环境与沟通现状调查报告[D].广西大学,2022.